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 18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0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三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将成立委托理财工作小组，根据经营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期限、金额等，逐级报公司各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公司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截至 2013 年 07 月 05 日，宋城股份在三个月任意时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占 2012 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根据公司 2012 年 0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有权审议投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占公司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